

2021 年疫情期间体检实施方案

2021 年根据“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发布的（最新）通知要求，制定该体检实施方案。

一、单位负责人要求

检前请单位负责人做好流行病学史的调查工作，根据流行病学调查表（见附件）中的内容调查每位考生的详细信息。

二、受检人员要求

1. 所有考生须到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单人、单管、单采核酸检测，并持有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或者电子版均可）** 到我中心登记报备，全员核酸检测结果不作为有效依据。
2. 凡将我市作为第一入境点且目的地为外省、省内外市的**入境人员**须持隔离管理方出具的**解除隔离证明**，并须到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单人、单管、单采核酸检测，并持有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或者电子版均可）** 到我中心登记报备，全员核酸检测结果不作为有效依据。
3. 凡来自**中、高风险管控区域**（以中央人民政府官网实时公布为准，并检前将即时中高风险地区告知负责人）人员须持隔离管理方出具的**解除隔离证明**，并须到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单人、单管、单采核酸检测，并持有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或者电子版均可）** 到我中心登记报备，全员核酸检测结果不作为有效依据。
4. 体检当日请每位考生将填写好的**辽宁省金秋医院新冠病毒感染风险排查表**交给护士。

三、如果发生漏报、瞒报的情况，后果自负，并由招录部门严处。

四、进入医院后则按照医院新冠疫情期间的标准防控措施和流程进行有序体检。

因为新冠肺炎疫情还有很大不确定性，以上体检实施方案仅为现阶段暂行方案，随着新冠疫情的动态变化，体检时根据当时疫情现况和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再做相应调整。

辽宁省金秋医院健康管理中心